

法務部科技設備監控問答

問：什麼叫做「科技設備監控」？

答：科技設備監控是一種透過電子科技設備，來執行定點監控(如居家監控 monitoring)或行蹤軌跡紀錄監控(如增設 GPS 系統，記錄受監控人行動所經過之區域與時間)的工具。換言之，就是應用科技技術，以電子設備取代傳統人力監督受監控人的一種方式。

問：「電子監控」與「科技設備監控」有何不同？

答：其實是一樣的，過去大部分都翻譯成電子監控，雖然比較口語化，但「電子」的技術，無法涵蓋或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所以，在訂定相關法規時，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代替俗稱的「電子監控」，以求用語的週延。

問：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的目的？

答：藉由科技設備監控，我們可以判斷受監控人於指定時間是否停留或離開特定地點，或記錄受監控人行動時所經過的區域與時間，以

此判斷受監控人是否確實遵守檢察官所下的禁止監控時段內外出命令、限制住居處所命令或遠離禁止接近特定場所命令。

問：什麼類型的案件，可以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答：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的規定，觀護人得對下列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1、 犯性侵害犯罪，經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 2、 犯性侵害犯罪，經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

問：實務執行除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外，是否還有其他配套措施？

答：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之規定，付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有下列情形時，除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外，尚可對其施以指定居住處所、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等配套措施：

- 1、 無一定住居所或居住處所，或其住居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4款）
- 2、 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5款）

問：指定居住處所或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的性質為何？

答：指定居住處所或禁止監控時段內外出的性質屬於居家監控，要求受監控人居住於指定的處所，或在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依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3條之規定，科技設備監控可運用於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等命令。

問：科技設備監控是24小時嗎？

答：本部電子監控從102年開始運用GPS設備，實施1年365天，1天24小時行蹤軌跡紀錄之監控模式，並無監控時間之限制。實務執行上，若發生受監控人違規情形，系統會自動發出告警事件，由監控值班室通知地檢署值勤人員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由地檢署聯繫當地警察機關前往查證，三方形成全面性監控防治網，並於個案違規後立即處理，藉以維護大眾安全。

問：科技設備監控如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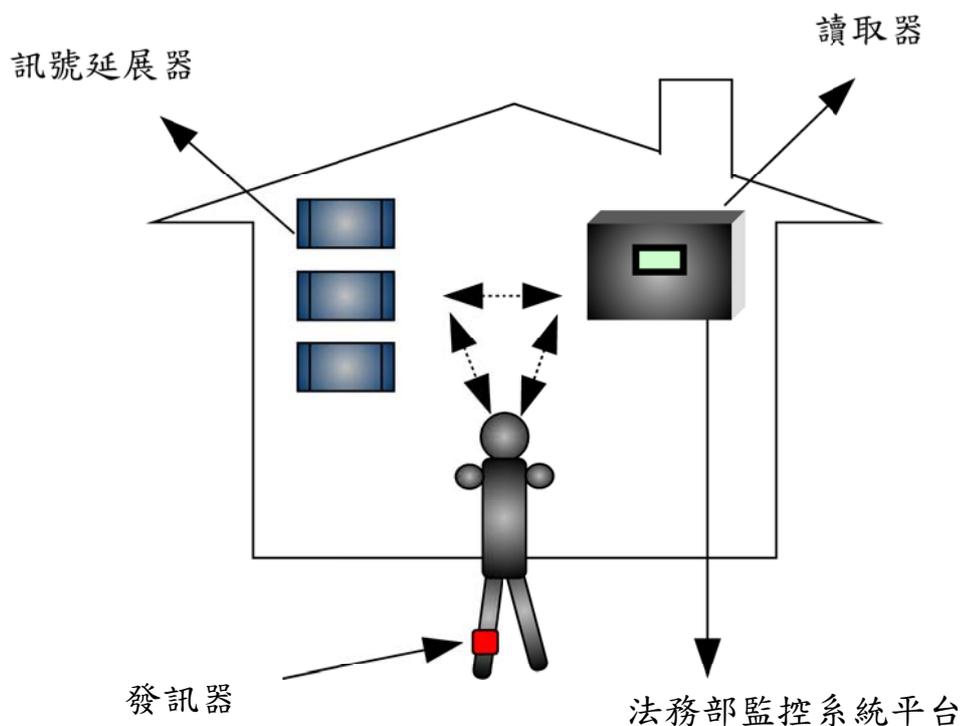
答：目前科技監控設備系統由下列元件組成：

- 一、發訊器：強制性侵害加害人全天配戴於身體某處。
- 二、讀取器：固定安裝於性侵害加害人的居住處所。
- 三、訊號延展器：擴大訊號接受範圍。
- 四、監控系統平台：負責訊號之傳遞。

上述科技監控設備系統裝置完成，開始監控後，遇有違規事件時，監控系統會發出訊息通知觀護人或值勤人員，使上述人員能適時警

告違規的受監控人，或通知警察機關採取查察行動。

科技設備監控運作圖示



問：受監控人違反指定居住處所或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命令，會有何結果？

答：科技設備監控是檢視受監控人有無違反指定居住處所或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命令的監控方式之一，也是執行保護管束的措施之一。所以受監控人如果違反科技設備監控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可以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的規定，由執行保護管束的地檢署報請撤銷假釋，或聲請撤銷緩刑付保護管束的宣告，以接續執行殘刑或宣告之刑。

問：受監控人惡意破壞科技監控設備，會有刑責嗎？

答：在性侵害加害人居住處所及身上安裝的科技監控設備，是屬於公物，所以受監控人或其他人，如果故意毀損科技監控設備，會構成刑法第138條的毀損公物罪。實務上已有受監控人故意毀損科技監控設備，而遭法院判刑確定的案例。

問：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可以確保受監控人不會再犯嗎？

答：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的本質，主要乃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可以透過蒐集其行蹤軌跡，進一步評估其行為模式及再犯危險性，惟僅能達到行蹤軌跡紀錄之監控，無法達到行為的監控。因而，並不保證可以避免受監控人的違規脫逃及再犯行為。面對心存惡念的受監控人，意欲再犯及惡意脫離監控時，是無法完全事前防範的。綜上所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僅能作為行蹤軌跡紀錄之監控的工具，並不能達到零再犯及零脫逃。

問：從上述問題得知，實施指定居住處所、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或科技設備監控，尚無法確保受監控人零再犯，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降低受監控人的再犯行為？

答：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處遇需要透過網絡合作，除了強化外在控制（如：警察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更須搭配內在控制（採取「再犯預防取向」為主的認知行為治療法），藉此增加性罪犯的內在控制力量，才能由內而外降低其再犯之危險性，確保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